



南通县人民法院关于  
八月份工作情况的简报

法秘顾字第60号

县委、县人委、政法党组、中院、高院：

八月份，我们在县委、政法党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在七月份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五反”运动，特别是后“二反”的斗争；同时集中力量突击清理了刑事（在押犯）积案，及时查处了部分较急的破坏军人婚姻，妨害他人家庭和民间较急的民事纠纷，基本上做到政治运动与审判工作两不误。兹将八月份工作简报于后：

(一)反贪污斗争方面，在七月份的基础上，继续根据“搞深、搞透、搞全”的要求，反复学习“三宽三严”的政策精神，采取政策攻心，全面论战（论坦白态度和交赃态度）使犯有贪污错误的人（重点对象1人）明确方向，老实交代问题，彻底进行退赃。截至八月底已交代（1人）贪污款、物（作价）计680多元，与掌握的材料相距260余元。同时，在端正交赃态度的基础上，现已交出计公债券100元，以及交赃的凉蓆一条，皮包一只，女凉鞋一双，皮鞋一双，棉帽一顶，皮手套一付，羊毛围巾一条，白绸围巾一条，绒线衣一件，绸香港衫1件，半吱短裤一条，呢裤一条，呢上装一件，苏联牌手表一只等物。

(二)几项主要工作方面：

1 刑事审判工作：本月新收25件，连同上月旧存92件共117件，审结27件，未结90件（其中押犯19件，24人），在审结的27件中判决的25件，调解的1件，终止的1件。判决的25件中除5件生活隐私案件外，其余20件（34人）全部公开审理，受教育的旁听群众1250人。在刑事案件审理中，为了配合政治运动，还注意了“五反”线索，本月份为粮食部门提供了二件可靠的贪污粮食和收受犯人贿赂后庇护犯罪行为的线索。

(二)民事审判工作方面，本月新收民事案37件，连同上月旧存209件共246件，审结了13件，未结233件。

民事案件审理工作，由于本月份绝大部分时间集中于“五反”学习，因此除了紧急的案件派专人外出处理外，一般都是运用学习时间的间隙通知当事人来院处理，结案率显得较低。

(三)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本月新收来信159件(包括上级交办18件)连同上月旧存176件共计335件，办结150件(转办90件，併案20件，立案24件，自办16件)未结185件。

本月份接待来访54人次。

通过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对接受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改进审判工作，密切法院与群众的关系，推动政治运动等方面均起到一定作用，并收到良好效果。如上海中一拉袜厂职工陆泰春，曾在1962年初来信反映其与丈夫贺镇海不睦，要求予以离婚。当时承办人员仅找贺了解些情况后归了档，于是陆在今年4、5月间连续写信向省高院、县委反映，并要求责成法院处理，经本月上旬通知当事人双方来院谈话后，使当事人夫妻重归于好，双方均感谢法院对他们的教育深刻，使他们和好如初。

又如手工业局驻源办事处采购员邵汉明为反映陈桥公社17大队扣留其手工业局公草一捆的来信，经阅后知悉其与大队有经济往来，转请手工业局查处结果，邵曾以有化肥卖为名脱骗过该队400元，并有贪污行为，这样有效地为“五反”运动提供了线索。

以上简报，如有不当，请予指正。



抄送：公安局、检察院、东沙、平潮法庭、存档。